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*ST 海投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否决的议案如下：

议案 9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3 楼第六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瑞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365,498,802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25.55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3,579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22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61,919,7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93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人，代表股份 75,586,7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8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66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5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61,919,7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93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863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879%；反对 43,278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408%；弃权 1,3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951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9486%；反对 43,278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2562%；弃权 1,3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52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863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879%；反对 43,145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046%；弃权 1,489,30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951,6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9486%; 反对 43,145,7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811%; 弃权 1,489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03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0,863,7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879%; 反对 43,105,6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936%; 弃权 1,529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951,6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9486%; 反对 43,105,6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280%; 弃权 1,529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34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0,664,7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335%; 反对 43,114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960%; 弃权 1,71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75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6853%；反对 43,114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397%；弃权 1,7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5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09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260%；反对 43,03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742%；弃权 3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8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834%；反对 43,03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340%；弃权 3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6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676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839%；反对 41,144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571%；弃权 1,6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764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469%；反对 41,144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4338%；弃权 1,6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93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232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832%；反对 38,086,984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205%；弃权 2,17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20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7284%；反对 38,08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885%；弃权 2,17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32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8、《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72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856%；反对 34,556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546%；弃权 2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811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931%；反对 34,556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176%；弃权 2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3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9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712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238%；反对 40,38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497%；弃权 1,487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712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017%；反对 40,38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306%；弃权 1,4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股东大会未通过。

议案 10、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18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219%；反对 42,14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303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268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142%；反对 42,14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7548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11、《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34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082%；反对 34,66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844%；弃权 1,4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4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32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1681%；反对 34,66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615%；弃权 1,4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陈颖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